

中国共产党

昌吉市历史大事记

中共昌吉市委员会党史工作委员会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 昌吉市历史大事记

中共昌吉市委员会党史工作委员会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昌吉市历史大事记**

中共昌吉市委员会党史工作委员会编

---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建中路54号)

新疆第二测绘大队电脑排版印刷所排版

新疆建工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6.875印张 2插页110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000

---

ISBN7—228—01516—9/K·135定价：3.00元

《中国共产党昌吉市历史大事记》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金生辉  
副组长 铁学林  
成 员 吴厚友  
主 编 王智诚  
编 辑 聂本长  
编 务 杜惠艳

蔺光儒 牛效忠  
杨清林 王惠芳  
董生亮 张 侠

## 前 言

一、《中国共产党昌吉市历史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是根据自治区党史工作委员会关于编写中共各级地方历史大事记工作的部署,在昌吉回族自治州史志办的指导下,在昌吉市委的领导下,由昌吉市史志办集体编写而成的。它记载了中国共产党昌吉市(县)委员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全市(县)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概况。其目的是教育全市党员和各族人民热爱昌吉、关心昌吉,为更好地开发建设昌吉贡献力量,也为编写《中共新疆党史》立好、立准部分资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市(县)各族人民艰苦创业、奋发图强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族人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方针,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和实现各族人民共同繁荣富裕,昌吉各方面的工作都取得了巨大成就。1983年12月22日县改市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发展,城乡面貌变

化显著。

为准确地反映全市(县)党的工作概况,我们在编写《大事记》中,以党委的活动为中心,以党领导的各条战线的主要工作为记述范围。主要包括: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重要指示、决定的主要情况和重要活动;党和国家领导人及自治区领导同志在本地区的重要活动;对本地区有一定影响的重要会议和作出的重大决策、决议;党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党风党纪、统一战线等方面的重要工作;党领导经济建设、政权建设、文教科卫、卫生体育、群众团体及地方武装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工作和重要成就;组织机构设置、体制变动及县级干部任免;外事活动;表彰的先进人物和优秀共产党员等。

全书分为四个历史时期记述,采用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例;对历次政治运动的记述,均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大事记》上限 1949 年 10 月,下限 1987 年 12 月。

三、文中“△”代表本条目的时间,与前条目相同。特此说明。

# 目 录

##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 10~1956. 12) ..... (1)

##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 1~1966. 4) ..... (39)

##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5~1976. 10) ..... (75)

##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 10~1987. 12) ..... (105)

## 附录一：中共昌吉市(县)委员会历任领导

人名录 ..... (203)

附录二：历年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 (206)

附录三：历年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 (208)

后记 ..... (210)

#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 10~1956. 12)

**1949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昌吉县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19 日** 昌吉县各族各界群众在明德镇举行各种活动,庆祝新疆省人民政府成立。

**1950 年**

**1 月**

**17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兵团六军军直抽调 18 名

干部战士组成筹粮工作队，由吴金平带队进驻昌吉县。筹粮队有中国共产党党员3名：吴金平、马振枝、邸成海。这是中共以党组织的形式在昌吉县活动的最早记载。

## 2月

12日 六军十七师干部韩俊德受中共迪化(今乌鲁木齐)地委派遣，率13名军队干部赴昌吉县，与筹粮工作队共同开展建政工作。内有中共党员10名：韩俊德、苑纪增、冯振林、申同和、王永祥、李庆华、赵文明、王玉堂、甄必胜、马健。

17日 中国共产党昌吉县委员会在迪化成立，隶属迪化地委。委员5名：吴金平、秦元恺、韩俊德、黎天、王永祥；吴金平任书记，秦元恺任副书记。县委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同年撤销)。

19日 筹粮工作队召开各乡保长及原昌吉县政府全体人员会议，宣讲征粮政策。次日组成5个工作组，分赴全县各地宣传、发动群众。至2月2日，筹粮937石，完成筹粮任务。

## 3月

4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军十七师干部黎天被迪化专署任命为昌吉县长。

6日 起义部队中个别反动军官乘我军忙于建政、

生产、改编，新疆局势未完全稳定之机，欺骗、煽动、胁迫驻昌吉县骑七师二十团（由国民党骑六旅十一团和十二团改编）部分不明真相的士兵，发动武装叛乱。我党派往该团工作的政工干部及时掌握了情报，与县委采取紧急措施，作好预防叛乱的准备工作，粉碎了叛军洗劫昌吉县城的阴谋。叛军大部分东逃阜康，少数流窜乡村。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平叛部队强大威慑下，于9日平息叛乱，保卫了人民的胜利果实。

同月 县委在从事建政工作的中共党员中成立党支部，县委副书记秦元恺兼任书记，负责党员组织生活。这是中国共产党在昌吉县的第一个支部。

## 4 月

5 日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建政原则，昌吉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明德镇召开，历时6天。会议代表77名，来自工、农、文教、工商、群团、党政、军队等阶层。会议由县委书记吴金平主持，县长黎天作《昌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选出本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15名；选举吴金平为主席，马效海（回族）、和加阿比孜（维吾尔族）为副主席。会议宣布：昌吉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隶属迪化专署。黎天任县长，安绪武（回族）任副县长。下设秘书室、财政科、民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和公安局。

同月 昌吉县人民法院成立，县长黎天兼任院长。

△ 县公安局内设检察署,局长王永祥兼任检察长。

## 5 月

**1 日** 昌吉县人民政府在民众公园召开群众大会,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个国际劳动节。

**11 日** 中共昌吉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

**同月** 废除“保”、“甲”制度(全县 27 个保,153 个甲),在农区建立 4 个区公所,23 个乡,108 个行政村;城区建立第五区公所,各区均成立党的工作委员会。

## 6 月

**16 日** 昌吉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历时 3 天,86 名代表参加。大会上,昌吉县农民协会正式成立。大会选出首届农民协会委员 13 名,选举吴金平为主席。

## 8 月

**1 日** 昌吉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主管全县商贸和工商行政工作。

**5 日** 为培养基层干部,县委开办首期干部训练班,历时 1 个月,有 36 名学员。主要学习《反对自由主义》、《批评与自我批评》、《农村工作和政策》、《目前施政方针》、《划分成份》、《乡长业务》等。

同月 中共第六区工作委员会及第六区公所成立。

## 9 月

24 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历时 14 天。主要学习划分农村阶级成份及征粮条例。

同月 全县农牧区农代会暨城市市代会召开。会议代表 422 名。主要总结全县建政工作,根据具体情况解决治安、水利、变工互助、税收、营业登记、整理摊贩等问题。

## 10 月

2 日 昌吉县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明德镇召开,历时 5 天。正式代表 82 名,其中少数民族 38 名。会议由县长黎天作《昌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总结半年来农业、水利、建政、改造旧政权、治安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今后中心工作是实行合理负担政策,完成公粮缴纳任务。会议制定了《昌吉县村(市)民公约》(草案),选出本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 15 名。选举吴金平为主席,狄生华、马福明(回族)为副主席。

9 日 县委抽调 7 名干部组成牧区工作队,由韩俊德带队前往哈萨克族游牧区开展工作。次年 3 月,县委成立牧区工作委员会,在牧区实行“三不两利”政策(不分、不斗、不划阶级成份和牧工、牧主两利),使牧区工作稳步开展。1951 年 11 月,7 个哈萨克族游牧部落被改建为 6

个乡公所。

20 日 县政府成立民众识字委员会,拟定民众识字教育暂行办法,编印民众识字课本,在全县城乡开办民众识字班,扫除文盲。全县开班 73 个,学员 1 755 名,其中农区 64 个班,1 480 名学员。

26 日 23 名青年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为本县发展的首批团员,并成立了昌吉县第一个团支部。

## 11 月

△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昌吉县工作委员会成立。(下简称“团工委”)。

## 12 月

△ 全县各族人民开展反对美帝武装日本的和平投票及签名运动。有 10 300 人签名,占全县总人口的 36.4%。

## 年内

△ 明德镇改称昌吉镇。

△ 结合建政,全县建立了各种群众基层组织。其中工会小组 8 个,会员 62 名;农会小组 75 个,会员 613 名;商会小组 12 个,会员 119 名;妇女小组 4 个,组员 21 个;

文教联合会 1 个,会员 49 名。这些群众组织在民主改造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为合理分配水量,县政府成立水利民主管理委员会,下设 2 个水利分会、5 个水利支会、59 个水利小组,并拟定了组织章程、水利规划及奖罚措施。

1951 年

2 月

5 日 全县开展整风学习,历时 22 天。159 名干部被编为 14 个学习小组。结合总结工作,整顿工作作风。学习采用自觉认识,实事求是,主动暴露,上下结合、点面结合的方法,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学习,一致认为:加强团结和执行群众路线是搞好工作的关键,应从人民利益出发,克服骄傲自满的思想。

3 月

上旬 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镇反过程,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全党动员,群众动员,公安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打破关门主义和神秘主义,坚决反对草率从事的偏向;贯彻“打得稳,打得准,打得狠”的方针,执行宽大与

镇压相结合的政策；采取先城镇，后农村，由点到面的步骤；镇反运动与爱国主义教育同时进行。根据本县实际情况，以秧歌、传单、墙报、漫画、反特展览、家访、座谈、控诉公审大会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反运动。全县四分之三的人口积极参加运动，依法惩处了 85 名反革命分子。7 月底，镇反运动基本结束。

**16 日** 县委抽调 160 人组成减租反霸工作团，县长黎天任团长，秦元恺任副团长，县委书记吴金平任政委，郭仕诚任副政委。工作团决定由马振枝带领工作队在第一区第一乡进行试点；10 月 28 日又在第一区第五乡试点，12 月 5 日结束。试点工作为在本县全面开展减租反霸取得了一定经验。

**23 日** 昌吉县第三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昌吉镇召开，历时 6 天。会议正式代表 83 名，其中少数民族 42 名。会议由县长黎天作《昌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成立牧区工作委员会，选出协商委员会委员 19 名，选举黎天为主席，安绪武（回族）、吴金平、齐俊德为副主席。

## 4 月

**5 日** 为加强地方治安，昌吉县成立献枪委员会，县长黎天任主任。委员会下设 5 个小组，7 日赴各区开展工作，历时半月，收回各种枪支 332 支，各种子弹 3 717 发，枪筒 13 个。

**同月** 根据本县广大农民政治上翻身，经济上贫困、

生产困难的现状,减租反霸工作团发动群众,组织变工组(队),互借、互帮,仅第一区就组织变工组 5 个,336 人参加,这是本县农业生产走向合作化的萌芽。

## 5 月

1 日 抗美援朝协会昌吉县分会成立,在全县宣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意义,并号召各族人民订立和推行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优待烈、军属,开展救济朝鲜难民 10 元募捐活动。共募省币 107 993 元,马 30 匹,牛 48 头,羊 417 只,金银首饰若干。

2 日 县委召开牧区工作会议,指出:自去年 8 月牧区人民政权成立后,工作组采取诉苦、群众大会等方式,宣传民族政策、人民政府法令、惩治反革命条例,贯彻五县哈萨克牧民代表会议精神,提高了牧民觉悟,稳定了牧区形势。

## 6 月

1 日 全县 1 200 名各族儿童隆重集会,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并成立了县少年儿童队组织。

16 日 昌吉县农民代表大会召开,与会代表 422 名。会议通过了《昌吉县农民协会组织章程》,选出县农民协会委员 13 名,选举吴金平为主席,绕孜·木莎(维吾尔族)为副主席。

**26 日** 昌吉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在昌吉镇召开，历时 7 天。正式代表 60 名。会议由县委书记吴金平作《抗美援朝动员报告》，县长黎天作《秋后减租报告》，通过了《1951 年昌吉县今后妇女工作任务与方针的决议》。大会宣布：昌吉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正式成立。大会选出首届委员会委员 13 名，选举朱诚英为主任。

## 8 月

△ 全县各族人民积极响应全国抗美援朝总会发出的“订立爱国公约，捐献武器，优待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及抗美援朝牺牲者的家属”的三大号召，当月捐献省币 129.12 万元，小麦 416.28 石，高粱 231.5 石，金银首饰 272 件，牛 207 头，马 77 匹，羊 148 只，骆驼 4 峰。9 月至次年 2 月，还先后进行 5 次捐献，共捐献飞机大炮款省币 38 万元，人民币(旧)8.9 亿元(旧币 1 万元合现在人民币 1 元，下同)，各种金首饰 4.896 两，银首饰 581 个，218.43 两。

## 9 月

**17 日** 昌吉县第四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昌吉镇召开，历时 6 天。会议代表 92 名，其中少数民族 43 名。会议由县长黎天作《昌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委书记吴金平作《关于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指出：今后中